

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第一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100.5.31

「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原係依據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所訂定之自治規則，惟兩性工作平等法於已於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3951號令公布修正名稱為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，故配合母法之修正，將本辦法名稱由「臺北市受僱者兩性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」修正為「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」，並同時修正本辦法第一條訂定依據之內容。

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4月14日勞動3字第1000130755號函頒「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手冊」之規定，將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補正期限，由「申訴之方式或要件不完備，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」修正為「……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……」，以有效縮短民眾申訴案件處理時程，促進行政效能之提升。